

合同编号：STHT20230019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危污乱散低”综合整治中的电镀、涂料行业企业排污总量核算审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37号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3年6月20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 [2023]037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危污乱散低”综合整治中的电镀、涂料行业企业排污总量核算审核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根据《常州市“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常政办发〔2022〕78号）等文件规定，开展常州市电镀、涂料行业排污总量核算材料审核，指导甲方制定常州市电镀、涂料行业排污总量核算技术指南、制定“危污乱散低”排污总量指标管理实施细则、实施“危污乱散低”综合整治排污总量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在收到电镀行业排污总量指标核算报告 30 日内，完成电镀行业总量核算材料的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意见中包括修改建议；

2、在收到涂料行业排污总量指标核算报告 30 日内，完成涂料行业总量核算材料的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意见中包括修改建议；

3、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指导甲方制订“危污乱散低”排污总量指标管理实施细则。

二、服务期限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金诚采竞磋[2023]036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1、向乙方提供“危污乱散低”综合整治中电镀、涂料行业企业排污总量核算材料，提供与审核相关的必要辅助工作。

2、督促乙方按约定做好履约服务工作，对双方分歧或存在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提出改进意见。

3、其他与此相关的应尽之责或需要协调配合事项。

乙方：

1、按甲方要求，及时制订约定事项的总体安排和保障方案，并分阶段予以细化，确保落实到位。

2、定期与甲方沟通交流约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并以情况简报的形式报送给甲方。

3、及时沟通交流推进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的提出应对措施和改进建议。

4、乙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核算报告等内容以及形成的相关工作成果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向外披露。本保密义务的期限，自乙方接受相关信息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或甲方许可公开之日止。

5、乙方指导甲方制定的常州市电镀、涂料行业排污总量核算技术指南和“危污乱散低”排污总量指标管理实施细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

用。乙方工作成果若侵犯第三人著作权等权利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玖仟元，小写：949000 元。

2、费用结算：（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2）项目完成后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乙方所有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价 40%。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3]037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对应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达三十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合同文件的约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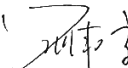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肆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0014109840W
经办人：
电话：0519-85686058

乙方（章）：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37644
经办人：
电话：025-8651396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凤凰花
账号：533958192466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